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69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「人文國民中小學」為公辦民營之實驗型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有異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05/05



1030104411

無附件